

## 隨行保鑰約定條款

申請人（即存戶）茲向貴行申請行動認證機制（以下稱隨行保鑰），本申請書為開戶總約定書之一部分，除願遵守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條款外，並同意遵守隨行保鑰使用約款如下：

1. 隨行保鑰：係指申請人進行轉帳交易，透過綁定行動裝置（如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）進行交易及身分認證之安控機制。
2. 申請人對隨行保鑰綁定設備密碼及開啟設備密碼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勿向任何人洩漏。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，申請人應隨時於隨行保鑰更新密碼。
3. 申請人於行動裝置輸入開啟設備密碼連續錯誤達 5 次時，該行動裝置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項機制服務。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，應辦理「重新申請綁定設備」手續。
4. 申請人初次使用隨行保鑰，應將綁定設備密碼函上所載「綁定設備密碼」於 24 小時內進行綁定行動裝置，始得正式執行交易。
5. 轉帳限額與 SSL、OTP 合併計算；若尚未申請 SSL 或 OTP 者，轉入「已約定」帳號，每日累計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，轉入「未約定」帳號，每日累計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。